



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-2028 兴南华庭安置小区物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-2028 兴南华庭安置小区物业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天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34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2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二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无





三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

